

南京大学法学文库

# 法律与经济

— 传统中国经济的法律分析

[第一卷]

张中秋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大 学 法 学  
系  
趣

# 法律与经济

—传统中国经济的法律分析

[第一卷]

张中秋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苏)新登字第 011 号

## 法律与经济

— 传统中国经济的法律分析(第一卷)

张中秋 著

\*

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南京大学校内 邮编 210093)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扬中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3.375 字数:310 千

1995年4月第1版 1995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7-305-02774-X/D·348

定价:11.80 元

(南大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退换)

# 感想片断(代序)

本书是传统中国法律与经济系列著作的第一卷。因此，概括地来谈中国法律与经济的历史问题，为时还早。现只能就著述中的一些感受罗列如下，以为代序。

## —

传统中国从原始性的经济嬗变到西周的国家统制经济和计口授田的井田制是一历史性的进步；但随着不合人性又桎梏生产力发展的国家统制经济的危机与井田制的瓦解，土地私有制和私营经济逐渐壮大起来（春秋战国时期）；土地私有的深化与私营经济的强大最终导致了社会的动荡与冲突，经过秦汉时代的数次社会

冲突和政权更迭，新形势下的国家统制经济与计口授田的均田制在北朝尤其是隋唐（主要是唐中前期）又得到了恢复与重建。这种周期性的经济回复运动根源于经济结构的单一（小农经济的绝对优势）和封闭（小农经济的天然属性）。设若工业和商业有突出的发展，即可吸纳因土地私有化而带来的大量剩余劳力与资金，并使之转化为资本，进而促进私有经济的深化。如此点点滴滴长期以往，经济和社会结构便会发生变化，小农性的农业经济即使不退为其次，也无法绝对支配社会的进程，那么中国的历史或许会是另一种情形。

## 二

自然，法律与社会的进程也密切相关，至于它在社会中到底能起多大的作用虽不无争论，但优秀的法律至少可以同保护传统的经济结构一样有利于新的经济形式的成长。传统中国的经济结构、社会形态和文化性格所给予法律的只是一个十分有限的附属角色，法律特别是有关经济的规则只是那种经济结构和社会形态的滋生物与保护具，对经济的运行，它只能在有限的范围内（不超越政治和道德的需要）发挥自己的功能。这样，传统中国的法律在经济与社会的发展过程中既没有起到西方那种巨大的创造性推动作用，也没有机会和可能使自己得到发展。

## 三

宋元以前的中国经济法律至少体现了这样几个特点：以调整土地关系为其基础和核心；以确保国家财政收入的赋役

为中心；以支持政治统治和在总体上服务于这种政治的道德为目的；以抑制工商和国家统制与干预为特色；以刑法（罚）为主要手段，从而与西方的经济法律构成了鲜明的对极性。

#### 四

历史包含着经验和教训。以史为鉴，可以发现：制度与社会之间应保持一种合理的关系：过分松弛，让社会处于无序的自流状态，恶的趋势必将社会带入泥沼；过分紧张，社会的发展将受到阻碍，制度本身也将归于瓦解。因此，制度与社会之间的合理关系意味着：社会要受到制度的约束，但制度首先必须适应社会中的合理要求和发展中的合理趋势。要在制度与社会之间维持这种合理关系，法律应在经济与道德（这里主要指政治理想和社会良心）之间有所作为。法律不能像在古代中国那样让经济成为政治和服务于这种政治的道德的牺牲品，也不能像在现代某些发展中国家那样无条件地使道德成为经济吞噬的对象。法律对经济与道德的不同态度完全基于社会一般公认的合理性，即大众的利益。当某一种经济或道德的存在与发展已与大众利益（那怕是近期内的）相冲突，法律应毫不迟疑地坚持它传统的公平价值，将有违众利的那种经济或道德规范到合理的途径上来。庶几，我们才可以说，人民的幸福和安全永远是最高的法律。

张 中 秋

##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传统中国法律与经济系列著作的第一卷。作者从现代法律学与经济学的角度阐释并分析了先秦至隋唐的士地、赋役、工商、专卖、货币以及对外贸易的法律制度与法律实践，进而从一个侧面透视了传统中国的社会结构和历史文化特点。

## 作 者 简 介

张中秋，男，1962年生，法学硕士，现为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著有《中西法律文化比较研究》等书，发表专业论文四十余篇，主要致力于以唐律为中心的中国古代法和中国法律现代化诸问题的研究。

南京大学法学文库

(第一批书目)

信托法原论

张淳著

法律与经济

——传统中国经济的法律分析

张中秋著

国际反倾销法研究

范健著

经济刑法原理与适用

孙国祥著

现代医学与法律研究

冯建妹著

秩序·权力与法律控制

——行政处罚法研究

杨解君著

唐律与唐代吏治

钱大群 郭成伟著

封面设计 周海歌

# 目 录

感想片断(代序) .....	( 1 )
<b>夏商西周的经济法律 .....</b>	<b>( 1 )</b>
<b>夏商时期的经济法律 .....</b>	<b>( 2 )</b>
夏商时期的土地与赋税法规 .....	( 3 )
夏商时期有关经济的其他法规 .....	( 8 )
<b>西周的土地法律 .....</b>	<b>( 11 )</b>
农耕区的拓展 .....	( 12 )
土地所有权与行使权 .....	( 12 )
“田里不鬻”与地权转移 .....	( 17 )
井田制度 .....	( 19 )
<b>西周的赋役制度 .....</b>	<b>( 23 )</b>
贡赋制度 .....	( 24 )
地租、力役及其他税收 .....	( 26 )
<b>西周的工商法律 .....</b>	<b>( 29 )</b>
有关手工业的法律规定 .....	( 30 )
有关商业的法律规定 .....	( 33 )
<b>西周时期有关经济的其他法规 .....</b>	<b>( 36 )</b>
简短的结论 .....	( 38 )

<b>变动中的春秋战国经济法律</b>	.....	(40)
传统经济法律思想的形成	.....	(41)
百家争鸣中的经济和法律思想	.....	(41)
“重农抑商”——传统经济法律思想的形成	.....	(43)
变革中的土地法律	.....	(48)
井田制的瓦解	.....	(48)
土地私有权的逐步确立	.....	(53)
赋役法律的变化	.....	(57)
税赋制度的变化	.....	(57)
形成中的徭役制度	.....	(62)
工商货币法律	.....	(65)
有关手工业的法律规定	.....	(66)
有关商业的法律规定	.....	(71)
有关货币的法律规定	.....	(82)
国家干预经济的新形式：专卖法与平准法		
的创立	.....	(85)
盐铁专卖法的创立	.....	(86)
平准法的创立	.....	(89)
简短的结论	.....	(91)
<b>秦代的经济法律</b>	.....	(93)
秦代的土地法律	.....	(95)
耕地面积的拓展与土地占有形式	.....	(95)
推行土地的分配和奖励制度	.....	(98)
确认和保护土地私有权	.....	(100)
秦代对农业生产的法律管理	.....	(102)
重农政策与重农诏令	.....	(102)

对农业生产力的法律管理.....	(104)
关于种子的法律规定.....	(108)
有关农情与农林资源的法律规定.....	(109)
秦代的赋役法律.....	(110)
有关赋税的法律规定.....	(111)
有关徭役的法律规定.....	(115)
秦代的工商货币法律.....	(121)
有关手工业的法律规定.....	(121)
有关商业的法律管理.....	(129)
有关货币的法律规定.....	(136)
简短的结论.....	(139)
<b>汉代的经济法律 .....</b>	<b>(142)</b>
汉代的土地法律.....	(143)
汉代的疆域与土地占有.....	(144)
地权的转移与土地兼并.....	(150)
抑制土地兼并的经济、法律措施 .....	(154)
东汉的度田法与土地兼并的继续.....	(159)
汉代的赋役法律.....	(160)
田租立法及其变化.....	(161)
算赋与口赋.....	(164)
户赋与献赋.....	(166)
更赋：徭役与兵役 .....	(167)
其他赋税及对汉代赋役的评说.....	(170)
汉代的工商贸易法律.....	(172)
有关手工业的法律规定.....	(173)
有关商事的法律规定.....	(176)

对外及与周边民族贸易的一般情形和法律规定	(188)
汉代的专卖法律	(193)
专卖法律的缘起	(193)
有关盐铁酒专卖的法律规定	(195)
国家对商业经济的其他法律干预	(198)
汉代专卖法的历史评价	(201)
汉代的货币法律	(203)
法定货币及其演变	(204)
铸币权的放与收	(206)
盗铸及其法律处理	(209)
简短的结论	(211)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经济法律	(215)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土地法律	(216)
屯田令和占田、占山令	(217)
均田令	(222)
私有土地权的问题	(226)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赋役法律	(228)
田赋与户调	(229)
徭役与兵役	(234)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工商货币法律	(237)
有关手工业的法律规定	(238)
有关商事的法律规定	(243)
有关货币的法律规定	(247)
简短的结论	(249)

隋唐时期的经济法律	(252)
隋代经济法律概述	(253)
唐代的土地法律	(260)
唐代的疆域与经济社会形势	(260)
重农与土地开发	(261)
土地占有与均田制的基本内容	(267)
均田制的法律保障与实施(程度与效果)	(273)
经济的衰退与均田制(律、令)的废止	(282)
唐代的赋役法律	(296)
租庸调法的基本内容及其法律保障	(297)
两税法的渊源、内容及施行	(312)
唐代的工商法律	(321)
唐代的手工业法律	(321)
唐代的商业法律	(335)
唐代的专卖法律	(357)
盐铁专卖的法律规定	(358)
茶与酒的税收及专卖	(366)
政府对粮食经济的干预	(372)
唐代对外贸易的法律调整	(376)
唐代的货币法律	(388)
法定货币的形式及其演变	(388)
铸币权的行使与货币流通的法律管理	(391)
盗铸及其法律处理	(401)
简短的结论	(404)
 附录	
参考文献	(409)
 后记	(415)

# 夏商西周的经济法律

(2100B.C.—770B.C.)

历史的叙述总是习惯于从开始的时候开始。虽然现今的考古成就已有可能将中国文明的上限向前推移，但一般通史和非考古或非人类学的专门史研究通常还是从夏代起始。公元前 21 世纪的初期，夏以一个新型的国家形象第一次出现在中国的历史舞台上，到公元前 16 世纪商取而代之，商朝没能逃脱夏代的命运，于公元前 11 世纪被周部族翦灭，直至公元前 770 年周平王迁都洛邑，西周才告结束。依据相关的历史理论，夏、商、西周构成了一个较为完整的历史时期，也即奴隶制时代或青铜时代。三代存续一千多年，活动的空间不断扩大，不过主要还是在黄河中下游地区。我们的先民在这样一个特定的时空范围内，不仅通过与自然的交流，创造

了灿烂的物质文明(如青铜的冶炼和铸造),还在管理社会方面总结出了一套独特的礼法制度,特别是随着社会经济生活的日益丰富和经济关系的渐趋复杂,有关调整经济活动的法律规范也逐渐生长起来,发展到西周时,已成为我国古代法律中不可忽视的一个方面。

## 夏商时期的经济法律

材料是历史研究的基础。夏商距今可谓久也,即使生活在春秋时代的人也不免感叹文献的不足。<sup>[1]</sup>因此,尽管今天的先秦考古已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但有关夏商的历史,特别是有关夏商的经济法律问题,我们还不能说的太多,言之凿凿的资料仍十分有限,很多情况只能依据传说和后人的追述去描绘。

从已有的考古成果和研究来看,有一点是肯定的,早在夏商以前,农耕经济就已在黄河中游一带存在。夏王朝时期,农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畜牧业经济也有了一定的规模,古书《夏小正》、《竹书纪年》以及《诗经》和二里头类型文化遗址的发掘,都有夏代农牧经济的记载和遗迹。不过,因受生产工具和作物栽培及畜牧饲养经验的限制,当时的农耕水平尚处在很低的阶段,特别是由于部族之间的征战和血缘集团的影响,有关生产和与生产相关的生产资料的管理带有十分明显的原始性和压迫性。法律的情况也复如此。

[1] 孔子曾在《论语·八佾》中说:“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征也。殷礼,吾能言之,宋不足征也。文献不足故也。足,则吾能征之矣。”

## 夏商时期的土地与赋税法规

夏商两代处于中国法制史上的不成文法时代，构成夏商法律总称的“禹刑”和“汤刑”，其中相当部分的内容是从远古社会流传下来的风俗、习惯和宗教禁忌，与其本身的属性一样，它们所调整的对象及其关系也有很浓厚的原始特征。这反映在土地问题上十分明显。夏代土地关系的具体情形，现在仍很朦胧，大体的情况是，夏代在形式上继承了原始社会的土地公有制，部族共同体和村社共同体在名义上仍享有早先延续下来的土地所有权，但由于社会性质的变化，土地所有权在事实上和法律上都逐渐向以夏王为代表的奴隶主贵族手中转移。《孟子·滕文公上》所记载的“夏后氏五十而贡”似也透露出这样的信息：土地在夏后氏时代是有偿耕种的。这就与原始社会的土地制度和生产关系有了本质的区别。夏王朝通过征战得来的土地，名义上是收归国有或者说归部族所有。<sup>[1]</sup>但实际上，这种土地的所有权将比夏部族共同体原有的公有土地所有权更快地归属于夏王和其他奴隶主贵族。这是因为征战的结果往往使被征服者集体成为种族奴隶，他们为胜利者所耕种的不论是私田还是公田，也不论是原有的土地还是新开垦的土地，都属于以国家名义而号令天下的夏统治者，至于夏部族内部的普通部民虽也是胜利者的一员，但阶级的分化和权力的压迫，已使他们很难

[1] 夏商周三代都是通过激烈的征战而建立起来的部族国家，从现代法理意义上说，部族共同体与国家具有同等的地位和权力。可参见张中秋著：《中西法律文化比较研究》，第一章第一节，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从传统的延续中获得传统原先所赋予他们的权利和利益了。<sup>(1)</sup>

生产工具的简陋（主要是石器和木器）和部族传统的制约，使得夏王朝时期还难以摆脱原始的集体劳作方式。集体耕作者并不一定是被耕地的所有者，因此，夏代存在着土地所有权与使用经营权相分离的现象。这一现象在古代中国社会延续了很长时期。

商原先是一个游牧部族，活动在黄河下游一带，后开始向西迁移，进入中原地区，由于地理条件的优越，便逐渐向定居的农业生活方式转变。商王朝取代夏以后，农业有了更大的发展，青铜冶炼的出现和农具的改进，大大提高了战斗力和生产力，商成了比夏更强大更凶猛的王朝。商朝的疆域和开垦的土地也比夏朝广大。有历史记载，井田在商代已经出现，不过，作为制度它尚处在初创之中，只是到西周时才趋于完善。有关商代的井田制，朱熹在注解《孟子·滕文公上》中写道：

“商人始为井之制，以六百三十亩之地，画为九区，区七十亩，中为公田，其外八家各授一区。”

朱熹的这种说法带有明显的想像性，作为一种土地耕作制度的井田制，即使在西周也并不那么一律整齐划一，何况是商代，但朱熹指出商代有井田制度这已得到考古实物的证明，从殷商遗址中挖掘出来的甲骨上，清楚地刻有井田形的田字。商代的井田制度并没有改变夏代即已形成的土地关系，商王

[1] 有关部族内部的分化与对立，张光直先生在其《中国青铜时代》（北京三联书店1983年版）一书中作了十分精细的考证。